

第一章

19 世纪中叶以前的山东城市

本书主要研究近代山东城市的变迁，但近代山东的城市是历史上城市的延续，而且近代山东城市的格局，大多也是历史上就形成了的。因此，本章先把 19 世纪中叶以前——即明清时期山东传统城市的概况，作为背景加以简要叙述，以便了解近代山东城市变迁的基础。

山东历史上的城市，大都是作为行政中心而设置的，而且是以最基层的行政中心州县为单位而建立的。近代以前，山东共设置了 107 个州县，也就建立了大小不等的 107 个城。凡城都有市，也就形成了 107 个城市。山东的城市中，惟一不是行政中心的是周村。周村是由一个村镇发展起来的，但它的经济地位却远远超过了一般县城。这样，近代以前山东共有 108 个城市。因为资料和篇幅所限，我们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对这 108 个城市都加以讨论。这里，仅选取一些有代表性的城市加以研究，以观山东城市变迁的概貌。

所谓有代表性的城市，我们选取的原则是，以功能比较齐全的城市为对象，而尤以经济功能比较显著的城市为主。对于功能单一、经济作用不显著的城市，则略而不论。

近代以前山东有代表性的城市，主要分布在两条交通线

上：一是大运河沿岸的济宁、临清、东昌（今聊城市）和德州；二是沿鲁中山地北麓东西陆路大道上的济南、周村、博山和潍县。其分布特点是：以两条交通干线为纽带，大体形成了一个“丁”字形的城市链。这种状况，直到 19 世纪下半叶才有所改变，那就是随着海上交通的发展，运河沿岸的城市衰落了，而山东半岛沿岸兴起了烟台和青岛两个崭新的海港城市。这些，就是本课题所重点研究的城市。

第一节 近代以前山东城市的一般特点

如上所述，近代以前山东的城市大都是历代延续下来的，清代修建的只有博山一个县城。历代封建王权政府设置这些城市的原則，基本是按照人口居住的疏密、地理区划、税收、治安以及军事防卫的需要等，比较匀称地分布在大地图面上。因为这些城市是封建政府兴建的，所以它们带有一些共同的特点。

第一，除周村而外，所有的城市都是作为地区行政中心而存在的。在清代，山东的行政管理分为四级，最高的是省级，初设总督管理，1735 年后裁总督，设巡抚，其衙门在济南。省以下的地方官是道。道有多种名目，如分巡道、分守道、海防道、兵备道、运河道、驿传道、督粮道、盐法道等等，但最重要的是三个分守道：一是济东泰武临道，道台衙门最初驻德州，后移驻济南，辖济南、东昌、泰安、武定（今惠民）四府和临清直隶州；一是兖沂曹济道，道台衙门原驻兖州，后移驻济宁，辖兖州、沂州、曹州三府和济宁直隶州；一是登莱青道，道台衙门原驻莱州府（今莱州市），后移驻烟台，辖登州

(今蓬莱)莱州、青州三府，1904年胶州改为直隶州，归该道管辖，改称登莱青胶道。但道实际上并不是一级独立的行政单位，而是属省政府派出的专门的办事机构。道所辖区的各级官员虽然也听从道员的指导，但道台衙门并不负责地方具体的行政、司法、税收等事务。省以下的实际行政单位是府或直隶州^①。1734年后，山东共设有济南、东昌、泰安、武定、兖州、曹州、青州、登州、莱州、沂州10个府和济宁、临清2个直隶州，1904年又增加了胶州直隶州。每个府和直隶州都辖有若干州县，如济南府辖1州15县，泰安府辖1州6县，济宁直隶州辖3县等等。清末山东共有96个县，8个散州，再加上3个直隶州附郭县，共107个基层行政单位，从而形成了107个城市。这些城市就像各级官府的统治网一样，成为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有效统治和发号施令的政治中心，把全省各地控制在王权之下。

第二，凡城都有砖砌或石砌的城墙，这既是出于军事防卫的需要，同时也是威严和权力的象征，因而城墙的建筑都很宽厚而坚固。一般的城，都有内外两重城门，每个城门上都建有单层或双层的门楼，此外在城的拐角处建有角楼。四面墙上则有若干炮台、旗台和垛口。例如，明代修筑的济南城，城周12里又48丈，高3丈2尺，宽5丈，设城楼11座，炮台4座，旗台55座，垛口3350个。用这种城墙围起来的城市，既是一座军事堡垒，又像一个死气沉沉的监狱，它给城市的发展作了物质性的限定。这样，城墙就把城市和乡村分割成了截然不同的两部分，突出了城里人和城外人的差别，突出了开阔的

州分直隶州与散州两种，直隶州与府同级，散州与县同级

田野与封闭的城市二者的差别，使乡下人对城里人具有某种神秘感，也使城里人具有某种安全感。因而每到动乱时期，乡下有钱的地主士绅便纷纷逃往城里避难。但是，城墙对城里人也是一种限制，使他们失去了乡下人的自由自在，他们被封建官府控制得更紧了。每个城虽然都有若干城门，但这些城门就像河流的水闸一样，都被谨慎地加以控制，特别在动乱时更是如此。每当日暮城门关闭以后，特别是在战争期间被围困的时候，城里的居民就真像在监狱里那样失去了出入自由。

第三，城内的首要建筑是官府和庙宇。因为作为行政中心的城市都是统治阶级修建的，所以他们在规划城市建设时，首先把各级官府衙门设置在城内的重要位置，而其建筑模式基本上都是相同的。按照中国中世纪的典型设计，所有的官府衙门几乎一律都是坐北朝南的大院落，所谓“衙门口，朝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的谚语，既反映了官府衙门建筑的特点，也道出了封建官吏在处理民刑事诉讼时对人民的敲榨勒索。普通州县衙门内的中心建筑是“大堂”，这是地方官吏实施司法的地方。根据中国封建的政治体制，普通州县的行政、司法都由州县官一人承担，民、刑事诉讼处理得好的，就是“清官”，成为人民向往、歌颂和崇拜的对象。一般州县城内只有一个衙门，而府一级的城市中则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衙门。如曹州府城内有州、府两级衙门，兖州府城内原有道、府、州三级衙门，而济南府城内则有省、道、府、县四级衙门。多数城中官府衙门的前面都有一条东西大街，成为城内最繁华的地方。

其次的建筑是庙宇。当时一般城市中的庙宇最显要的有两种：一种是孔子庙，一种是城隍庙。自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后，在统治阶级的提倡下，孔子的地位日益提高，

汉明帝诏令郡县学皆祀孔子，因而祭祀孔子的庙堂逐渐兴起。到了 630 年，唐太宗李世民更诏令县学皆立孔子庙，于是孔庙遍及全国。另一种是城隍庙。城隍，原是道教所传守护城池的神，何时立庙，不太清楚，但从唐朝开始，各郡县都祭祀城隍。1370 年，明朝又正式规定各府州县皆立城隍神，因而有的城市建有多座城隍庙，如济南府就建有县城隍庙、府城隍庙、都城隍庙。这样，城市中的城隍庙，就像遍布农村的土地庙一样，遍布各个城市，企望城隍神给城市带来平安和福祉。

除了各城市普遍都有的孔子庙和城隍庙以外，各城市还建有数量不等的其他一些庙宇、祠堂和寺观。一般说来，城市越大，历史越悠久，居住的人口越多，各种庙宇、祠堂、寺观就越多。如济南府城内除孔庙和城隍庙外，还有舜庙、真武庙、吕祖庙、药王庙、火神庙、铁公祠、李公祠、正觉寺、白衣庵等三十多座寺庙宫观。这些庙宇、寺观、祠堂中所供奉的神灵牌位，有的是属于宗教信仰，但更多的是属于对自然神的崇拜和对人物的崇拜，这是中国民众的传统习俗，也是封建统治阶级用以进行精神统治的一种手段，所谓“四海之大，人物之众，王法所不及治者，幸有神道默助至教”^①，就道出了其中的奥秘。这种属于自然崇拜和人物崇拜的封建迷信，虽是维持社会安定的一种力量，但也十分影响人们思想的开化，是阻碍社会进步的精神枷锁。

第四，绝大多数州县城市，实际上都是些用城墙圈围起来的农村。首先，这些城市的起源，大都不是工商业发展和人口聚集的结果，而是封建统治者出于政治和军事的目的兴建的，

王炳燮：《上协揆倭艮峰中堂书》，见《毋自欺室文集》卷六。

因而城的规模都不大，多数城墙的周长不过三五里，城内人口也不多。这样的小城不可能在经济上有什么重要性。尽管城内居住的官员、吏役和兵丁等，是当时脱离农业的社会购买力最大的消费者，但一般州县城中，这些人的数量不多，而广大农村的人民又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不需要依赖城市市场的供给，所以不可能对工商业生产流通有多大的刺激，因而城内专门的工商业很有限。其次，城内的一般居民也不能依靠工商业来维持生计，所以许多居民仍在城外保留着自己的土地，每天到田野里去劳作。就是像济宁那种工商业比较发达的城市，直到1910年，城内6855户居民中，仍有粮户（即农民）1160户，共有耕地167顷35亩多^①，农民约占居民总数的1/6。至于城厢四关中农民的比例就更多了。稍大一些的城中，例如青州城内，甚至还有不少空闲地让农民作为田园耕种。所以，一般州县城中的大部分居民仍是农民。再次，尽管设城的地方都有市，但多数州县城的市和农村的集市并没有多大区别，也是三日一次或五日一次在集市上交易，而在集市上进行交易的大多数人仍是四乡的农民和手工业者，交易而退，城关固定的工商业店铺并不多。当然，因为城内集中居住着当时社会上最大的消费者，所以城市的工商业者比农村相对要集中些，城市的市也比一般农村的市大一些，但这并没有改变“城市农村化”的本质面貌，多数城市的经济功能并不显著。

第五，城市的规模、地位体现了封建等级关系。封建社会是严格的等级社会，各级官府有着森严的等级差别，因而作为各级官府所在地的城的建制，也有大小之分。一般说来，官府

潘守廉修：《济宁直隶州续志》卷四，食货，民国十六年刊。

级别高的，城的建制规模就大些，官府级别低的，城的建制规模就小些。古者所谓“王城方九里，长五百四十雉；公城方七里，长四百二十雉；侯城方五里，长三百雉；子城方三里，长一百八十雉”^①，就是根据王和公、侯、伯、子的不同爵位所规定的城的不同建制规模，而且非常严格，不能僭越。后来，经过漫长封建社会的演变，“礼崩乐坏”，各级官府建城的规模虽不那么严格了，但这种区别一直没有完全消除。例如，济南府城周长 12 里 48 丈，除历城外，所辖其余 14 州县城墙的平均周长只有 6 里余。济宁直隶州城周 9 里 30 步，而所属金乡、嘉祥、鱼台三县县城的平均周长也是 6 里余^②。我们不可否认府级城市所处的军事地理位置和所驻官府衙门较多的实际需要，但也不能否认官府级别对城市建制规模的影响。所以，各城市所驻官府级别的差异，与城的规模、地位大体是成正比的，这也体现了城市与权力的关系。

上面我们把 19 世纪中叶以前山东州县级以上城市的一般特点，大体作了简要介绍，但是我们没有必要对所有的州县级城市都一一论述，因为大多数州县城，从严格意义上说还算不上是城市，只能算作是城镇。而且大多数州县级城镇——甚至包括多数府城在内，就像农村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一样，多少世代没有什么变化，所以本书将以有代表性的、发展变化比较大的城市作为考察重点，以观山东城市变迁的概貌。

（左传·昭公十三年》。雉，古代计算城墙面积的单位，长 3 丈，高 1 丈为 1 雉。

② 王贻芳等修：《济南府志》卷八，城池，道光二十年刊。

徐宗干修：《济宁直隶州志》建置一，道光二十年修，咸丰九年刊。

第二节 明清时期发达的运河沿岸城市

以上是由政治、军事等因素所决定的山东城市的一般特点。但是我们决不能说，城市的发展和规模都是由政治、军事等因素决定的。因为决定城市发展的还有更为重要的因素，就是地理条件的变化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如交通、资源以及投入市场的商品的数量和质量等等。明清时期山东运河沿岸所以能崛起济宁、临清、聊城和德州等城市，关键就在于这一带经济地理条件的变化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一、山东运河沿岸城市兴起的原因

明清时期山东运河沿岸城市的兴起，首先是北方运河的开通，改变了鲁西地区的经济地理条件。

大运河南起杭州，北至北京，全长 1794 公里。它沟通钱塘江、长江、淮河、黄河、海河五大水系，是我国古代的伟大水利工程。它始凿于公元前 5 世纪春秋末期，当时吴王夫差为了争霸中原，开凿了自扬州以南引长江水入射阳湖再入淮河的运河。后来这条运河虽不断南北延伸，但直到隋朝以前，始终局限于南方。605 年隋炀帝继位，他为了用兵北方，于 608 年征调河北诸郡男女百余万人开永济渠，引沁水“南达于河（黄河），北通涿郡”。从此，运河才开通到了北方。不过，隋炀帝开挖的北方运河，有些河段不久就堵塞废弃了，没有发挥沟通南北经济的作用。

北方运河发挥漕运的作用，是从元朝开始的。《元史》称：“元都于燕，去江南极远，而百司庶府之繁，卫士编民之众，

无不仰给于江南。”^①当时南粮北运，主要是通过海运进行的，但帆船行使海上风险很大，船队经常遇风浪或触礁沉没，损失惨重。因此，元初也曾利用运河运送漕粮，置汶泗都运使司，“控引江淮岭海，以供亿京师”。但漕船只能从南方运到山东的东平，自东阿至临清 200 里，则舍舟而陆，元政府曾徙民 13,276 户，车输至御河（即卫河）。其间道经茌平，“苦地势卑下，遇春夏霖潦，牛僮辐脱，艰阻万状”^②。为改变这种状况，元政府拨钱 150 万缗，米 4 万担，盐 5 万引，于 1289 年开挖了从须城（今东平）安山之南，经东昌至临清的会通河，长 250 余里，引汶水北流，下达御河至直沽（今天津）。1291 年，元政府又从郭守敬建议，开挖了从大都至通州的通惠河，从此南北大运河贯通了起来，南来漕船可直达京畿。但是元代开挖的会通河岸狭水浅，且水源不稳定，河运常遭滞涩，不仅难负重载，而且运道经常中断，故终元一代，漕粮仍主要靠海运进行。

明初建都南京，漕粮主要靠长江运输，北方军需，除主要仍靠海运外，也经运河运送一部分。1391 年，黄河在原武（治所在今河南原阳县）决口，漫过安山湖而东，会通河尽淤，漕粮只好陆运至德州下河。直到 1411 年，明政府采纳济宁州同知潘叔正的意见，重疏会通河，到 1415 年完成。与此同时，明政府对大运河北各段也都进行了治理，使全河畅通，漕粮悉由大运河运往京、通二地，“海陆运俱废”，由涡、颍等水往来南北的客商行旅，也纷纷改道大运河，“自淮安、清江经济

宋濂等撰：《元史》卷九十三，二三四四页，北京，中华书局，1976

② 徐子尚修：《临清县志》艺文志，十页，民国二十三年刊。

宁、临清赴北京”。从此，大运河成了漕粮运输的主渠道，沟通南北经济的大动脉，大大改变了山东西部地区的地理条件，使一向闭塞的鲁西地区，兴起了一批新的工商业城市。

生产关系的调整和生产力的发展，是明清时期山东运河沿岸城市兴起的社会原因。明清两代，都曾采取了一些调整生产关系、恢复发展经济的措施，使生产力得到了一定发展。明太祖朱元璋鉴于历代王朝兴衰的经验教训，认为“民富则亲，民穷则离，民之贫富，国家休戚系焉”^①。所以他竭力主张通过发展生产，使民富裕起来，以达到长治久安的目的，因而颁行了一系列有利于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在一般社会政策方面，采取了解放奴婢的政策，在全国普遍建仓储粮以备凶荒的政策，严惩贪污、畅达民情的政策，平等对待少数民族的政策等等。农业方面，在全国推行屯田政策，奖励开荒政策，提倡种植桑、棉、麻等经济作物，组织农民兴修水利，减轻农民赋税负担等。在手工业方面，释放大量元朝手工业奴隶为良，使其独立营业，改革了工匠服役制度，大大减少了手工业者服劳役的时间。到 1562 年更完全废除了手工业者的当班服役制度。在商业方面，关市之税“务求简约”，“凡商税三十而取一”，“农具、书籍及其他不鬻于市者”免税。对于漕船搭载土宜货物的限额也逐步放宽，成化时每船准带土宜 10 石，嘉靖末放宽至 40 石，万历时又增至 60 石，并准民运白粮船免税带货 40 石。明政府采取的这些政策措施，调动了生产者的积极性，不仅提高了农业生产力，同时也使手工业者有了更多的时间从事自由生产，提供更多的商品投入市场，有助于工商业的繁荣

和城市的兴盛。

明末清初，由于政治的腐败和连年战争，社会生产力又遭到了严重破坏，但清朝建立以后，也采取了一些恢复发展经济的措施，使社会经济在明代的基础上又有了进一步发展，故清中叶以前，社会仍呈繁荣景象。山东运河沿岸城市，就是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达到了发展的高峰。

二、鲁西北的明珠临清

临清位于山东西北部，与河北省搭界。这里汉置清渊县，北魏时于 497 年易为临清县，据说因临近清河（即卫河）而得名。“隋唐以来，废置相寻，未为要地。”^②其治所，大约宋代以前在今临西县卫河西岸，宋建炎间患水移治所于曹仁镇（今临清县旧县村），元代因之。这时，临清的经济还没有什么发展，这可从当时的税收得到证明。元代临清属濮州。濮州商税额仅银 2671 余锭，总额及各县平均额均低于邻近的大名路、河间路和东昌路。濮州辖上县 1 个，中县 2 个，下县 3 个，临清为下县，由此可见元时临清经济之一斑。然而，会通河的开通，终为临清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就在会通河与卫河交汇的中州地带，逐渐形成了一个市镇——会通镇。1369 年，临清治所便从曹仁镇迁到了这里，第二年，明政府便在这里建立了临清储粮仓，以供转运。到 1415 年重疏大运河以后，河道畅通，运量大增，地居会通河与卫河交汇处的临清，遂成为

《魏书·地形志上》，二四五七页，北京，中华书局，1984。

② 张度修：《临清直隶州志》卷二，一三页，乾隆五十年刊。

“輓漕之喉，为萃货之腹”^①。特别是到 1421 年明成祖把都城从南京迁到北京后，更进一步提高了临清的重要地位。因为临清处于山东、河北两省交界之地，南引徐淮，东连齐鲁，北控燕赵，为畿南一屏障，所以明政府对临清的建设、防卫都十分重视。除 1370 年修建了临清储粮仓外，宣德中，又在临清修建了广积仓和常盈仓，“岁受山东、河南之赋几三十万（石），以节漕力，以望京储，厥惟重哉！”^②这时临清三仓总共能“容三百万石”粮食。粮仓的建筑“每十间为一连总，如干连编次”^③，三仓的建筑时间皆在筑城之前。其地址设在卫河东边的高平地带。这里离河较远，地势高亢、干燥。“厅子与门皆东向”，显然是为了背河而防水。“内垣相隔，外垣相周”，既是防水火的需要，同时也便于守卫。

设立这么庞大的仓库群，必须加强保卫。于是，明政府于 1449 年“缘广积仓为基”修筑了临清砖城，城周九里余，其中三仓“在城西北隅占地有城内四分之一”。正统年间修筑的这座临清砖城有两个特点：一是离开了经济发达的中州地带。本来，会通河与卫河交汇处的中州，是自然形成的工商业荟萃之区，是临清经济的发祥地，理应筑城于中州。可是 1449 年的城址，却选择了卫河东边的三仓所在地，修城的主要目的显然是为了护仓。二是临清砖城四门设立的位置，与一般州县城设门的风格极不一致。中国一般州县城的四门大多是每边居中而相对称的，而临清砖城的四门，除东门和南门位置比较适中外，西门则偏北，北门则偏东，显然这都与城内粮仓的位置有

王俊修：《临清县志》序，乾隆十四年刊。

③ 张度修：《临清直隶州志》卷三，三九页、四一页，乾隆五十年刊。

关。因为三仓位于城内西北隅，西门偏北，是为了靠近粮仓搬运粮食方便，北门偏东，则是为了避开粮仓便于设立街道。除三仓外，这座砖城还把临清部分官砖窑也圈在了城内。这样，三仓和官砖窑就占了城内 1/2 以上的北半区，这里除一条北门大街外，基本没有其他街道。而官署、营房和各种庙宇如城隍庙、关帝庙、真武庙、火神庙、天齐庙，以及贤孝祠、碧霞宫、甘泉寺、护国寺等十多座寺庙，则集中在城内不到 1/2 的南半区和东城边，因而城内居民较少，根本没有发展工商业的余地。由此可以看出，这座砖城仍是出于政治、军事目的而修筑的。当时“公卿咸议，临清要地即不守，则燕蓟不可居，而中原不可保”。所以筑城后的第二年，即 1450 年，明政府便调济宁左卫五所到临清，与原来的临清守御千户所合为临清卫以司城守，并在城内东门里修建了卫治和营房，同时将东门外“原无税亩”的 13 顷荒地拓为教场，训练军队，以图“握不胜之兵，以御可胜之敌”，发挥“京师屏障”的作用。自是，“达官要人之所递临，而民兵杂集，商贾萃止，骈衢列肆，云蒸雾涌，而其地遂为南北要冲，岿然一重镇矣。”1489 年，明政府应巡抚山东都察院右佥都御史钱钺之请，诏升临清县为州，以馆陶、邱县属之。

因为砖城离运河码头较远，且城的面积较小，发展工商业不便，商贾旅舍不得不仍列肆于城外，于是城西会通河与卫河交汇处的中州地带的街市日益发展起来，舟车排列如鳞，商贾负贩云集，是名副其实的工商业和交通运输业的中心。明武宗正德年间，刘六、刘七起义，转战河北、山东、河南等地，1511 年 10 月起义军进攻济宁，切断了漕运，夺取了大批粮食，焚毁运河粮 1200 多艘，临清居民十分不安，中州商贾

呼吁筑城守卫。1511年，兵备副使赵继爵遂“掘堑筑土，以卫城外之众，谓之边墙，亦名罗城”。但这座所谓罗城只是临时的军事应急措施，并未把中州地带和卫河两岸的工商业区都包括进去。根据临清的实际情况，山东巡抚曾铣得等于1542年奏请在临清跨河建城。于是，自砖城之西北角和东南角，沿边墙拓而广之，跨汶卫二水建新城，“俗谓之玉带城”^①，又叫土城。从此，临清有砖土二城，因二城相连，故又称连城。连城扼汶卫二水之咽喉，闸通诸省之漕，既是州治和仓储重地，又是工商业和交通运输业的中心，城市职能日趋完善。嘉靖时，临清已成为周逾30里，山东首屈一指的大城市了。每届漕运时期，这里“帆樯如林，百货山积”。其工商业繁盛之区，“北至塔湾，南至头闸，绵亘数十里，市肆栉比，有肩摩毂击之势”^②，街市阊阖延伸到土城北3里以外。卫河沿岸船厂和砖窑林立，城内有缎店32家，布店73家，杂货店65家^③。这时的临清是关河雄峙，甲第联翩，烟火万家，舳舻千里，“商贾往来日夜无休时”。明政府户部“以游宦侨商，日渐繁衍，并令占籍”。这些占籍的外地商人中，尤以安徽人居多。《五杂俎》说，临清“十九皆徽商占籍”。

临清经济的发展，为明政府增加了财政收入。1429年，明政府于灤县、济宁、徐州、淮安、扬州、上新河、浒墅、九江、金沙州、临清、北新等地设关征税，“量舟大小修广而差其额”，惟临清、北新兼收货税。吏部尚书王直描述临清的重

张度修：《临清直隶州志》卷二，二页、三页、四页，乾隆五十年刊。

② 徐子尚修：《临清县志》经济志，四五页，民国二十三年刊。

明（神宗实录）卷三七六，民国二十九年影印本。

要性说：“财赋虽出乎四方，而输运以供国用者，必休于此而后达；商贾虽周于百货，而~~林~~迁以应时需者，必藏于此而后通。”^①因此，明政府于临清关设户工两部分司监收商税，其税收额随着临清经济的发展不断增加，到弘治初年升县为州后，钞关岁入增至“四万余金”。但是临清经济的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特别是到了明朝末年，政治日趋腐败，从皇帝到各级官吏都贪财如命，加紧了对人民的剥削。再加上万历时的内外用兵和营建宫殿，使“国用大匮”，财政濒于绝境。在这种情况下，明神宗万历皇帝除了加重对农民的搜刮外，更派遣大批太监充当税使、矿监，四出强征聚敛。税使们专门在各重要城镇、关隘和水陆交通线上设卡征税，“临清至东昌仅百里，东昌至张秋止九十里，张秋至济宁仅二百里，层关叠征”^②。遂使商贾闻风裹足，大批商店纷纷倒闭。如临清原有缎店 32 家，倒闭 21 家；布店 73 家，倒闭 45 家；杂货店 65 家，倒闭 41 家。税使们的横征暴敛，引起了工商业者和市民的强烈不满，1599 年，临清暴发了驱逐税监马堂的民变。

太监马堂，原为天津税监，兼辖临清税务。他每年从山东抽税不下十五六万两，而上缴明朝廷的不过 7.8 万两，余则中饱私囊。他在临清甚至令其党徒公开持武器抢劫民财，使中人之家，破产大半，远近罢市。织筐手王朝佐率州民万余人“纵火焚堂署，毙其党三十七人”。临清市民反马堂的斗争，震动了明朝廷，内阁大学士赵志臬惊呼：“众怒如水火，不可响迓，若不及今取回马堂以安反侧，则将来势有不忍言者”。他指出：

张度修：《临清直隶州志》卷二，二页，乾隆五十年刊。

明（神宗实录）卷四一八，五页，民国二十九年影印本。

“临清为运道咽喉，齐鲁犹塞”，“如以东西南北之人贸易辐辏，乘乱一呼，云集雾合，此地一摇，则三齐震动，京师欲安枕不可得矣”^①。明统治者下令“诏捕首恶，株连甚众”，“朝佐慨然出曰：首难者我也。临刑，神色不变”^②，表现了大义凛然的正气。数年后，州守陈一经在堂署之左建王朝佐烈士祠以纪念之。

临清人民赶走了马堂，但并没有使其经济振兴起来。嗣经明清之际的连年战争，使临清遭受了更加严重的摧残，“萧条日甚一日”。再加“蠹胥苛政，察及鸡豚”，甚至于“土之所产，如芝麻、菜子、缣、棉花，犹将苛求之”，遂致“商贾星散”，使昔日繁华的临清，仅“十存二三耳”。1686年，清廷派钦差监督噶从龙硕彦到临清，看到这种情况，即下决心“痛除陋规”，要求一切税收“恪遵则例”，“禁止帮差，严革火耗，较正天秤”，“毅然与大弊悉涤”，并豁免了临清的各种土税。他认为各种土之所产，“既税其地矣，忍复税其地之所自出乎？”噶钦差的作为，受到了市民的热烈欢迎，以致“欢声载道，跻堂者踵相接也。自兹以还，世食田畴之福，农无捆载之扰”^③。再加清初其他恢复发展经济的措施，使临清又慢慢复苏起来，并在明代发展的基础上，又大大前进了一步，到乾隆时达到了极盛时期。乾隆初，临清砖城内有街10，市2；土城内有街13，市10，巷29，厂7，口6，湾2，铺1，道2，此外还有很多无名街巷。许多街巷都以集中的工商业命名，如锅市街，席

明《神宗实录》卷二三四，四页，民国二十九年影印本。

张度修：《临清直隶州志》卷八，二一页，乾隆五十年刊。

徐子尚修：《临清县志》艺文志，五三页，民国二十三年刊。

厂街，草市街，估衣街，羊市口，牛市口，油篓巷，白布巷，纸马巷，腊烛巷，柴米巷，银锭巷，以及当铺胡同，酒店胡同，糖房胡同，灯卦胡同等等。各街巷商号鳞次栉比，城内共有粮店九十余家，典当百余家，旅馆数百家。而且不同的街巷相对集中了不同行业的商号，形成了商业分区集中的趋势。大致“天桥以北为皮商营业之区，南市、车营为粮商聚处之地，卫河西之街市强半以营销土产为业”^①。这里除汇集了“东南纨绮，西北裘褐”外，还有从南方运来的广锅和景德镇的瓷器，有产于辽东的毛皮和河南的牲畜，以及天津的秫粱和济宁的布帛，还有当地出产的帛、哈达、粉绢等。各地商人到此批购货物者络绎不绝，“肩相摩也”。临清不少商号营业额很大，如“苏州”、“南翔”、“信义”合股的布行，“岁进布百万有奇”，“一左元”字号点银的朱粉每年需用二三十斤。运河的畅通，使临清的贸易范围“南通闽粤，北通辽海”，因“精美轻赍之物，附粮舟而麇至，盖尤易也。”^②

大运河不仅带动了临清的商业，使之繁荣起来，而且也促使其手工业的发展。

明清时期临清的手工业，可以说种类繁多，既有“捶金作叶”的金店，专做首饰的银楼，生产“日用妆奁”的锡器、铜器店，也有江南特点的竹器工业，北方特点的裘皮工业等等。其中较著名的是丝织业、裘皮业和砖窑业。

竹器工业是指把江南运来的竹子，经过加工，编织成各种日用器具，如竹席、竹枕、竹几、竹帘、竹筐、竹篮，以及养

徐子尚修：《临清县志》经济志，四五页，民国二十三年刊。

徐子尚修：《临清县志》大事记，民国二十三年刊。